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13號

原告 雕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盧芬芳
被告 功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紫瑩
訴訟代理人 沈黎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23日向原告購買雷射雕刻機零件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250元（含稅），詎被告僅支付部分金額，尚積欠99,957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原告將其所稱壞掉之舊零件回收，顯係減證，該舊零件所有權應屬被告所有，原告怕零件留下會被揭發並未壞掉之事實。又原告將新零件安裝至雷射雕刻機後，開機後仍無法使用，瑕疵又無法完全修好，被告受有重大損失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剩餘款項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服務單、統一發票及台北杭南郵局第1226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上情固不否認，惟以前揭情詞置辯，而原告則主張被告同意以維修方式處理，且經測試有維修好，後續亦未再接到被告通知有開機無法使用之情形等語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

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。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，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，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，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，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，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。此際，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，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自應先就其所抗辯原告所更換之雕刻機零件具有瑕疵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況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及服務單所示，原告於98年12月23日對被告雷射雕刻機之零件進行更換，當場測試該雕刻機功能正常，並由被告訴訟代理人簽名確認在案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委不足採。抑且，原告所更換之系爭零件倘有瑕疵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365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、請求減少價金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權利，尚不得逕予拒絕支付貨款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9,95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4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楊家蓉